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葉忠俊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告 葉忠信

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(即慈安園管理處之權利義務
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李沛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段○○○○段00 00 0000 000000 0000 0000 地號土地之
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
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
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
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91年1月29
日以(91)院台廳民一第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
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
以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
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
應將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 00 00

00000000 0000 0000 地號土地上之忠區第15排，墓地面
積22坪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已故雙親葉長會、葉林寶治
墓園之永久使用權，範圍三分之一，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準。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土地於各地號上之占用面積
分別為多少，僅提出占用總坪數，亦未提出上開各地號之土
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俾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本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請提出上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
○○○段00 00 0000 000000 0000 0000 地號土地之
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嗣原告於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後，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
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 記 官 張 雅 筑